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部分内容与交易所格式备忘录不符，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并重新发布《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内容如下：

原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第一部分第2条第2款：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填报表决意见分别为：同意、反对、弃权；

上述第三项、第四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其中议案3.01至3.04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4.01至4.02为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②选举非职工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 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万福生科”股票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5268	万福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若对议案3.01“选举陈绍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268	买入	3.01元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5) 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更正如下: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填报表决意见分别为:同意、反对、弃权;

上述第三项、第四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其中议案 3.01 至 3.04 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 4.01 至 4.02 为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



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4 的乘积。

②选举非职工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特此公告。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